

外埔區公所 113 年 07 月份廉政案例宣導~貪污要求&期約?!

立委收賄案 / 「他」最慘？錢沒到手還被重判7年 原因曝

記者 林德新報導

發佈時間：2022/07/06 18:38

最後更新時間：2022/07/06 18:38



由左至右依序為陳超明、蘇震清、廖國棟、徐永明。(圖 / TVBS資料畫面)

史上最多立委集體涉收賄震盪全台！案件今(6)日宣判結果，包括國民黨立委陳超明與廖國棟、時任民進黨立委蘇震清及時任時代力量黨主席徐永明等人，均遭判決7年到10年不等徒刑，全案仍可上訴。而涉案立委中，徐永明一毛錢賄款未收，但被依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不違背職務期約收賄罪重判7年4月、褫奪公權3年。

2020年，國會爆發堪稱史上最多跨黨派立委集體收賄案，蘇震清、廖國棟、陳超明及徐永明等4人，涉透過「是知」公關公司總經理郭克銘等白手套，收受(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)或期約(收賄者與行賄者關於約定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達成合意)太平洋流通公司前董事長李恆隆賄賂，針對《公司法》修法以及2002年太流增資登記案爭議，以開公聽會、質詢等方式，向經濟部官員施壓，要求經濟部撤銷遠東集團對太流的40億元增資登記，以助李恆隆奪回SOGO經營權。

李恆隆被逮後認罪自稱受害人求輕判，台北地院今日判決出爐，蘇震清刑度最重，涉收賄2580萬元，遭判刑10年、褫奪公權5年；廖國棟則涉收賄790萬元，被判刑8年6月、褫奪公權4年；陳超明涉收賄100萬元，遭判刑7年8月、褫奪公權3年。另外，徐永明被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，被判刑7年4月；至於無黨籍立委趙正宇則只成立逃漏稅罪，被判刑6月、可易科罰金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徐永明一毛錢都沒拿到，卻遭重判7年4月，令人感到相當訝異。據檢方掌握，李恆隆與徐永明期約由徐永明與東吳大學合辦公聽會(公司法適用爭議鑑定公聽會)，並具名發文施壓經濟部官員出席，另約定由趨勢民調公司總經理吳世昌為聯繫窗口，將200萬元酬勞匯入時代力量政治獻金專戶。

外埔區公所 113 年 07 月份廉政案例宣導~貪污要求&期約?!

只是，徐永明顯慮公聽會恐產生過度政治效應，態度轉為保守，不但未依約發函給經濟部，出席公聽會也「只坐5分鐘」就藉故離席，這讓李恆隆一度抱怨「愛呷又假客氣」，加上雙方溝通匯款時，李恆隆多次要求親自與徐永明見面未果，雙方聯繫出問題，導致李恆隆誤以為時代力量不需要政治獻金了，因此未將200萬元匯入指定帳戶。

既然沒收到錢，為何又被判刑呢？法官認為，吳世昌與郭克銘討論付款進度時，徐永明曾私下連番傳訊給吳世昌問「李恆隆那？」吳世昌還回說「我再來催」等話，被法官認定其對價關係甚明、存在期約賄賂罪嫌，然考量徐永明無前科，與李恆隆也無長期合作關係且未收到賄款，得從輕量刑，但認為徐永明以「拒絕政治獻金」等語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不佳，應從重考量，因此依違反《貪汙治罪條例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一毛錢都沒拿到的徐永明，在被判刑後表示對判決結果感到遺憾，並將爭取上訴審，所以接下來他也只能期望未來上訴二審時，有機會判決逆轉，或獲輕判了。

派出所長收廢土業者10萬包庇濫倒 判囚9年10月

林偉信 的故事 · 2 週



前派出所長收賄10萬包庇濫倒 判囚9年10月 (示意圖, 遠志影像)
© 由 中時新聞網 提供

新北市警察局金山分局前派出所長蔡明和，2014年收業者賄賂10萬元，對違法傾倒廢土視而不見，一審依收賄罪判刑12年，褫奪公權4年，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考量案件繫屬逾8年，符合速審法減刑要件，改判刑判刑9年10月，褫奪公權4年，犯罪所得沒收。可上訴。

蔡明和原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重光派出所所長，謝姓土方業者在2014年間未經許可，擅自從事營建工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違法將廢棄物回填至他人土地上，謝輟轉認識重光派出所轄內其他需用土方回填農地之江姓管理人，並取得江同意在其所有或管理使用之農地傾倒廢土。

謝為應付警察及環保單位檢查取締，2014年9月12日，與摺客先與蔡明和商議公關費事宜，蔡明和要求每車（砂石車500元之對價(本案傾倒200輛砂石車，共計10萬元，經謝允為交付由中間人進入所長辦公室內，將10萬元親交付蔡明和收受賄賂，農地遭謝傾倒廢土之違規情事，遂未遭蔡明和所轄重光派出所查處取締。

高院更二審認定，蔡明和要求、期約及收受賄賂10萬元之事實明確，他竟收受謝交付之公關費，未以警察身分加以取締，所為係犯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但考量案件繫屬逾8年仍未判決確定，依速審法減輕其刑，改判刑9年10月。